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81號

抗 告 人 洪榕駿

相 對 人 裕興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紹龍

非訟代理人 郭德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5日本院113年度司字第6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但法院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檢查人之裁定，不在此限，民國94年2月5日修正施行之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參諸其修正理由謂：「為避免少數股東濫用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而影響公司正常營運，應予對此項裁定有聲明不服之機會。」顯然其規範目的係為避免少數股東濫用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影響公司正常管理，因而例外賦予公司對於准許選派檢查人之裁定有聲明不服之機會，是法院駁回聲請選派檢查人之裁定，自不得聲明不服。次按抗告為聲明不服之方法，於法律規定不得聲明不服者，自亦不許當事人依上訴或抗告程序聲明不服；不得抗告乃法律所規定，法院不得依職權改變，故不得抗告之裁定，不因原裁定正本誤載為得抗告而受影響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288號裁定、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20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按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

01 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；又抗告不合法
02 者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
03 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

04 二、經查：本件抗告人前向本院聲請選派謝欣穎會計師為相對人
05 之檢查人，檢查如附表所示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。經本院於
06 114年4月15日以113年度司字第60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
07 請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。惟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
08 對於法院駁回聲請選派公司檢查人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，是
09 抗告人自無抗告之權，且不因原裁定正本誤載為「得抗告」
10 而有異。則抗告人對不得聲明不服之裁定提起抗告，屬不合
11 法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14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

15 法官 林冠宇

16 法官 蔡汎沂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20 書記官 陳宇萱

21 附表：

22 檢查範圍

一、108年至109年之試算表/資產負債表/損益表

二、108年至112年之明細分類帳

三、108年至112年之各資產及負債科目餘額明細

四、108年至112年之會計傳票

五、108年至112年之董事會議事錄/股東會議事錄/盈餘分配表
(含轉帳或匯款紀錄)

六、108年至112年之進耗存

七、108年至112年之財簽報告/稅簽報告(整本)

- 八、108年至112年之關係人交易彙總（麥頓企業有限公司、麥頓食品工坊）
- 九、108年至112年相對人公司與「契約養雞客戶」間之合約（包括但不限於雛雞場提供之銷售紀錄、成雞收購及屠宰紀錄、飼料出貨紀錄、會計憑證等）。
- 十、其他檢查人依實際檢查情形，本諸其專業而請求交付之相關財務文件、帳簿表冊。